

蘭潭學生宿舍 114年8月30、8月31日 日間大學部

新生進住 ABC 3步驟

A

依排定學院報到日時間內進住

農學院	8月30日(六)	12:00 ~16:00
生命科學院	8月31日(日)	08:00 ~12:00
理工學院	8月31日(日)	12:00 ~16:00

B

依下表 進校報到路線圖

開至各舍指定卸貨區下行李

學長姐會幫忙下行李

駕駛全程請不要下車

C

依下表 進校報到路線圖

開至校園內停車格停車

宿舍區內全程無法停車

隨意路邊停車，將使動線回堵塞車

請尊重疼惜體諒 學生幹部指揮

蘭潭學生宿舍114年 大學部新生進住注意事項

一、新生床位的申請與限制：

(一) 所有大一新生均優先分配床位

(設籍距就讀校區方圓10公里內除外，如嘉義市、民雄鄉、中埔鄉、番路鄉、水上鄉)。

(二) 設籍距就讀校區方圓10公里外新生不需另外提出申請，宿舍會主動保留床位等候新生報到。

(三) 依據學生意願決定是否申請住宿，入住新生需遵守宿舍法規；如有新生同學決定不住學校宿舍，請依照床位異動程序告知辦公室。

二、新生床位的異動程序：

放棄住宿床位：

至本網址 <http://supr.linkdzuQC> 新生放棄床位QR 填寫相關資料



未放棄者視同住宿；其他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絡宿舍辦公室確認05-2717371。

尚未繳費者：請於8月20日（星期二）前務必電話告知，以便重改註冊繳費單。

已繳費者：須於9月2日（星期二）始業式結束日下午5點前提出申請，已繳之住宿費方得無息退還，逾期一律視同自願退宿，住宿費概不退還。

若未辦理進住報到者：請於9月2日（星期二）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5點前，向宿舍辦公室提出保留床位，逾期一律視同自願退宿。（若已繳費，住宿費概不退還）

三、宿舍的床位資訊：

舍 別	住宿費 (一學期)	床鋪規格 長 x 寬 (公分)
三舍女生	8,000	上鋪 180 x 90
六舍男生	9,200	上鋪 198 x 96
一舍男生	7,425	下鋪 188 x 107

四、進住報到時間：(依蘭潭宿舍最新消息所公告之進住路線進住)

農學院	8月30日(六)	12:00 ~16:00
生命科學院	8月31日(日)	08:00 ~12:00
理工學院	8月31日(日)	12:00 ~16:00

住宿契約書新生之夜由樓長發放，當晚填妥繳回。

五、交通：

自行開車至校：

為避免堵塞、久候及妨害車輛行進，請務必依公告之進校報到路線(如附圖)進入，學長姐會協助下行李，駕駛人勿下車，下完行李，再開至校園內停車格停車，請尊重疼惜學生幹部指示與引導，快速完成進住

六、床位：8月30日上午於蘭潭學生宿舍網頁查詢。

七、用餐：可前往宿舍餐廳用餐。

八、寢室設施：（請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蘭潭校區→設施圖片）<https://reurl.cc/Yoy8E>



（一）基本配備：書桌、椅子1張、衣櫃1座、書櫃1座、寢室大燈、冷氣。

（二）每人書桌座位均有電源插座及網路孔可供個人桌燈及電腦使用與上網

（請自備網路傳輸線、個人桌燈、個人電扇及電腦）。

九、個人需帶物品：（僅供參考，當天外駐廠商亦有展售）

盥洗類	臉盆、洗澡用拖鞋、洗衣刷(皂)、衣架、曬衣夾、刮鬍刀、吹風機
藥品類	所需簡易藥品（各舍備有緊急醫藥箱，可向樓長借用，不提供口服藥物）
寢具類	床墊、床單、被子、枕頭、蚊帳
食物用品	碗、杯子、湯匙、筷子
雜物	腳踏車、機車、安全帽、大鎖、電風扇（小型桌扇）、雨傘、鬧鐘、充電器 手機、mp3、延長線、抹布、小掃把、垃圾桶、雨衣、身份證、健保卡、行照、駕照

十、問與答：

Q：8/30日有事無法依照時段報到，可否提前於8/29或更早前來報到？

A：（一）新生寢區尚在維護整理可請假延後報到，無法提前。

（二）為避免進住時堵塞、久候，請依公告之各學院進住時程進住。

Q：校方有販售新生物品嗎？

A：本校進住期間於宿辦後方機車停車場有廠商展售，方便同學就近採購如附表一，請卓參。

Q：9/2（二）當天新生始業輔導結束是否可回家？是否一定要住在宿舍至開學？

A：新生始業輔導結束就可回家，9/7（日）再返舍，欲直接留住宿舍亦可。

Q：8/30~31無法進住報到（如出國未返），是否可請假？

A：因故無法完成進住報到者

請以 QR CODE  完成線上請假 <https://reurl.cc/qVQqRD> 以免因未報到而被取消床位。

十一、蘭潭宿舍辦公室電話：05-2717371

蘭潭宿舍 E-mail：LTDORM2017@GMAIL.COM（帳號前面6個英文字母後4個數字）

進校報到路線圖



環潭公路往宿舍者
依照白色箭頭
從學府路開往嘉義大學大門進入

新生進住廠商展售品項(參考)

售後服務為販售商家(非學校)

品名	單位	品名	單位
透氣床墊	3x6床	笨斗掃把組	組
竹青床墊	3x6床	香皂	個
竹面床墊	3x6床	洗衣板	個
透氣舒柔被	床	衣架	包
舒適健康被	床	4入伸縮彩色衣架	組
鋪棉春秋被	床	三折雨傘	支
涼被	件	洗衣乳	罐
枕頭	個	1.0 kg 妙管家洗粉	罐
床包枕頭套組	組	566雙效洗髮乳	罐
羽毛枕	個	花王沐浴乳	罐
6尺電腦線	單切6孔	拖鞋. 夾腳拖	雙
6尺電腦線	6切6孔	網拖	雙
三孔延長線	3孔	立鏡	個
3轉2接頭	個	3號千秋鏡	個
3M 網路線	條	衛生紙	串
5M 網路線	條	白人牙膏	條
KH-613吹風機	台	3件式餐具組	組
KH-913雙電壓吹機	台	不鏽鋼口杯	個
垃圾桶	個	牙刷	支
洗臉盆	個	垃圾袋	包
洗衣籃	個	剪刀	支
U型鎖	個	綜合梳	
密碼鎖	個	毛巾	條
掛鎖	個	圓形襪架	個
13W 護眼檯燈	台	防風銀傘	支
漱口杯	個	三面插座	個
14入衣夾	包	玫瑰匙	支
30入平面衣夾	包	3M 紅瓜布	條
肥皂盒	個	掛鉤	包

現場亦有銷售自行車。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宿舍新生報到請假單(備案)

請以「線上請假為優先」 <https://reurl.cc/qVQqRD>

系所：	學號：	姓名：
電話：	假別：	事由：
請勾選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31日	
<p>113學年度：</p> <p>1. 本假單僅限於8/31~ 9/1向蘭潭宿舍請假用。</p> <p>2. 填完假單 E-mail 蘭潭宿舍：LTDORM2017@GMAIL.COM (帳號前面6個英文字母後4個數字)</p> <p>3. mail後請致電 05-2717371 確認是否完成。</p>		
簽名欄：		
請假人	宿舍辦公室	

蘭潭宿舍辦公室05-2717371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公約

104年3月15日蘭潭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蘭潭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9年5月26日蘭潭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24年7月24日蘭潭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壹、一般規定

- 一、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期，特殊狀況需中途退宿者（休、退、轉學除外），未滿十八歲者須附家長同意書，並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進住宿舍時，應向宿辦或宿舍幹部領取寢室鑰匙、每寢1張冷氣卡（女宿需再領臨時卡），並逐一核對所領取之公物；退宿時應請宿辦或宿舍幹部清點繳回鑰匙及臨時卡，如有人為損壞應照價賠償。
- 三、遵守宿舍幹部依職權所執行之要求與規定。
- 四、從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或蘭潭宿舍資訊網站查詢最新資訊，以瞭解「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學生宿舍水電管制要點」、「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要點」、「最新公告」等各項規定，確保個人權益。
- 五、住宿生需自行查看前揭網頁及實體公告，若因未看公告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
- 六、住宿學生有下列行為，勒令退宿
 - (一)私自進住、遷出、頂讓。
 - (二)酗酒滋事、鬥毆、偷竊、賭博等行為者。
 - (三)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 (四)門禁實施後留宿外人者。
 - (五)門禁實施後未經許可任意外出。
 - (六)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 (七)宿舍為禁菸區，在宿舍範圍內吸菸者。
 - (八)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
 - (九)寢室或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者。
 - (十)違反相關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幹部及宿辦得進入寢室進行瞭解，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

貳、重要規定

- 一、團體生活首重自律與相互尊重，宿舍委員會期許住宿生能盡力共同執行下列措施，以提升生活品質：
 - (一)個人生活作息時間，應保持正常；室友間若有衝突，應相互尊重與體諒。必要時須申請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協調。
 - (二)寢室內務以整齊、清潔、美觀、實用、方便為原則。
 - (三)未經許可不得開啟他人寢室、抽屜、內務櫃及拿取他人財物，否則自負偷竊刑責。
 - (四)公物或公共設施不得擅自移動挪用，共同愛惜維護，並遵守公共用品使用規則。
 - (五)注意服儀禮節，離開寢室不宜只穿著內衣、內褲或赤膊、光腳。
 - (六)維護整體環境，不隨意丟棄垃圾，並力行垃圾分類及環保；宿舍及周邊區域之機車、腳踏車應按規定停放，未依規定停放將由車管會開單舉發。

- (七) 隨手關燈關水，節約用電用水，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
 - (八) 在交誼廳舉辦各類團體活動，事前應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且遵守各項相關規定。
 - (九) 貴重錢財物品應妥慎保管，注意寢室安全，養成隨手關門鎖門的習慣。
 - (十) 不隨意丟棄或置放個人物品（如衛浴用品、衛生棉等）於公共區域。
- 三、每學期均實施宿舍定期普查乙次和不定時之約談抽查。普查期間住宿同學應全力配合或主動配合，不得規避。
- 四、當所住樓層或寢室超過二分之一(含)人數搬出時，宿舍辦公室得因床位運用需求，要求住宿生更換樓層或寢室集中住宿，住宿生不得拒絕。
- 五、寢室空置之床位、衣櫃、書桌椅等設施，未經宿舍辦公室同意，不得使用或堆置個人物品（違者扣五點）。
- 六、三舍公共區域之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小廚房等開放時間為早上6點至晚上12點(違者扣三點)以免影響他人休息。
- 七、五六舍小廚房開放時間為早上6點至晚上12點(違者扣三點)。
- 八、參與宿舍所舉行之相關活動及講習（如緊急疏散演練等），若有正當理由者，請於活動及講習2天前請假；無故缺席者，依法扣6點。
- 九、被推選或指派為室長時，請善盡服務工作。
- 十、遇有任何問題以及發現違規、不法事情，應向宿舍幹部、宿舍警衛或宿辦及學校行政相關單位反應或檢舉。

參、安全管制規定

宿舍安全管制時間為00:00~06:00，防止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區域，住宿生應配合。

肆、會客

- 一、來賓、家長、親友及同學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宿舍，需至宿舍辦公室辦理登記，在公共區域等待，不得進入寢室，以維護住宿隱私，未按會客規定會客扣8點。
- 二、不得於寢室內留宿非寢室成員，違規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伍、離宿

- 一、寢室內打掃乾淨，不得留下任何私人物品，垃圾請放置指定地點並進行垃圾分類。
- 二、至宿舍辦公室拿取離宿申請表，填表後會同各寢離宿負責人清點寢室內財產及檢查室內環境清潔衛生，繳回鑰匙、公共水電費收據、結清冷氣費用，經各寢離宿負責人同意，才算完成離宿程序。
- 三、未依規定辦理離宿完成離宿手續逕行離開者將取消再申請宿舍之權利。
- 四、為保管住宿生重要財物，離宿後不可再回原寢或寄放物品之K書中心取用私人物品，否則須行愛舍服務十小時。
- 五、住宿生離宿或搬遷時，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以利他人進住；若未按時搬遷或清理者，其遺留物品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陸、其他

- 一、信件請寄「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蘭潭○舍○寢○床○○○同學收」，各舍收件後，會投入各寢信箱供同學領回。包裹及掛號信收到白單後連同學生證洽宿舍警衛室領取。
- 二、其他規定依宿舍相關法規、公告辦理。

蘭潭學生宿舍常見 Q & A

106年8月10日修正

109年7月27日修正

112年6月28日修正

114年7月24日修正

一、緊急事件

Q：半夜需要就醫應如何？

A：通知樓層宿舍幹部協助，若自行呼叫救護車，務必順會幹部或宿舍警衛 05-2717150 以免救護車無法進入正確救援地點。

Q：發現可疑人物或小偷怎麼辦？

A：請向宿舍警衛通報05-2717150。

Q：如果東西被偷了怎麼辦？

A：向宿舍辦公室 05-2717371反映，平時多留意自身的物品。

Q：若有異性進入逗留怎麼辦？

A：(一)確認是否為宿舍維修人員，通常會穿著宿舍工作背心。
(二)請通知宿舍辦公室或宿舍警衛處理。

Q：哪裡有急救箱？

A：三舍櫃檯或五、六舍的舍長室、宿舍辦公室、宿舍警衛室皆有急救箱可借用。急救箱不提供任何口服藥物，若非急救箱可處理之情形，請盡速就醫

二、宿舍床位

Q：我想申請下學年宿舍床位如何辦理？

A：每學年下學期開始宿舍抽籤作業，請依公告辦理，流程可參考去年公告。

Q：新生一定有床位住？

A：(一)大一新生戶籍地離本校方圓10公里外者均有一年的床位(方圓10公里以內除外，如嘉義市、民雄鄉、中埔鄉、番路鄉、水上鄉)，除經審查的優先對象或專簽特殊個案外，每人限住一學年(依合約規定為主)，2年級後須抽籤。
(二)若當學年新生申請人數超過保留床位數時依抽籤結果，部份新生將無法住宿。
(三)二年級後若一定要有床位，時間可配合宿舍運作，每年3、4月會公告遴選宿舍幹部志工，獲得保留床位及住宿費折抵資格。

Q：依抽籤號碼我到底可不可以候補到床位？

A：候補依排列序號進行，不一定會有床位，請隨時注意宿舍網頁最新消息，關注候補狀況，承擔不一定捕到床位之風險，提前安排備案措施。

Q：若有經濟上或其他方面的困難極需住宿應如何？

A：可請系所專案簽請校長專案辦理。

另本校每年約1月會公告「優先住宿資格申請」，符合資格者，請依公告準備相關資料供宿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取得優先住宿資格。

Q：可不可以把我抽到的床位讓給我的好朋友？

A：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規定，床位不可轉讓。

Q：如果想跟其他人換房間或是床位，該怎麼辦呢？

A：每學期期初，會公告進行換寢，有更換需求的同學請依公告期間辦理，公告期間外，除特殊個案，不受理換寢，擅自更換寢室及床位將被記過扣點。

三、住宿費用：

Q：不想住宿了，可以隨時退宿嗎？要辦什麼手續？

A：宿舍辦公室上班時間隨時可以辦理退宿，請填寫退宿申請書向宿舍辦公室辦理。

(一)大學部新生完成住宿手續後欲退宿者，須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5點前提出申請，已繳之住宿費才能全額無息退還。未辦理進住且未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5點前向宿舍辦公室提出保留床位者，一律視同自願退宿，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二)若非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等因素而自行辦理退宿者，不退還住宿費外另需繳交違約金，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Q：我是就學貸款的學生，萬一我沒有貸住宿費時怎麼辦？

A：就學貸款會在開學後由銀行統一匯入學校，就貸項目中沒有住宿費，需再另行繳費。

四、寒暑假住宿

Q：社團寒暑假需要集體訓練或舉辦營隊時需借用宿舍，請問應如何申請？

A：寒暑假住會另行公告住宿辦法，請依公告程序專簽申請。

Q：寒暑假如何申請申請住宿？

A：請依公告之寒暑假申請辦法申請。

Q：放寒暑假時，我的物品遺留在宿舍裡，可以回去拿嗎？

A：為確保同寢同學的財物安全，寒暑假不開放同學進入，離開宿舍前，同學務必再三確認。

Q：寒暑假離宿時，有東西不想搬回去，該怎麼辦呢？

A：請依各舍舍內公告借用公共區域暫放。

Q：寒暑假的離宿規定(未依規定辦理離宿，取消再申請宿舍之權利)

A：(一)寢室內打掃乾淨，不得留下任何私人物品，垃圾請放置指定地點並進行垃圾分類。

- (二)向各寢離宿負責人清點寢室內財產及檢查室內環境清潔衛生，繳回鑰匙、公共水電費收據、結清冷氣費用，經各寢離宿負責人同意，才算完成離宿程序。
- (三)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離宿完成離宿手續逕行離開者將取消再申請宿舍之權利。
- (四)為保管住宿生重要財物，離宿後不可再回原寢或寄放物品之K書中心取用私人物品，否則須行愛舍服務十小時。
- (五)住宿生離宿或搬遷時，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以利他人進住；若未按時搬遷或清理者，遺留物將視同廢棄物處理，並取消再申請宿舍之權利。

五、宿舍公物修繕：

Q：寢室內或其他公物損壞，要如何報修？

A：請利用宿舍線上維修系統申請報修。

Q：維修單已經填了，可是我怎麼知道已經來維修了？

A：利用宿舍線上維修系統登入，可察看維修進度。

Q：宿網故障或其他問題該如何報修？

A：(一)先使用朋友的電腦上電算中心網頁查詢是否爆流量。

(二)非上述狀況，請由蘭潭學生宿舍官網連結之line群向宿網工讀生反映。

Q：熱水忽冷忽熱該如何？

A：請填寫線上維修登記。

Q：宿舍公共區域清潔公司打掃不乾淨怎麼辦？

A：向宿舍辦公室反映。

六、宿舍大門刷卡

Q：學生證丟了怎麼辦？

A：(一)向電算中心辦理補證手續。

(二)補領新卡向宿舍辦公室重新開卡。

(三)補發期間可先向宿舍警衛室借臨時卡使用，但請注意歸還時間，以免被罰愛舍服務。

七、宿舍生活規範：

Q：我的寢室離洗衣間很近，晚上一、兩點還有人在洗衣服、脫水，聲音太大，影響我的睡眠

A：(一)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使用時間為6：00~00：00，請同學勿於此時段外使用，以免影響其他同學睡眠品質。

(二)發現有同學半夜使用時，可向樓長反應協調。

(三)不聽勸告者，可依法扣點或加重處罰。

Q：為什麼有違禁品的規定？

A：違禁品易造成宿舍危險，高電阻的電器會使宿舍電力無法負荷跳電，易造

成宿舍失火等公共危險。

Q：宿舍違禁品有哪些啊？

A：電鍋、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咖啡爐、瓦斯爐、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超過100W、有危險性之電器或瓦斯用品。

Q：k書中心有人把書放在桌上，人不見蹤影，該如何？

A：向宿舍幹部反映。

Q：若是不小心將鑰匙放在寢室內而被反鎖在外面，該怎麼辦？

A：可帶證件至宿舍警衛室借備用鑰匙。但請注意歸還時間，以免被罰愛舍服務。